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10
19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 本报告的格式依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和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3 号决定通过的第四届会议议程和“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 A/HRC/4/L.10 号文件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 A/HRC/4/L.11 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待列入最后报告(A/HRC/4/L.11)].....		5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 28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 9	5
B. 出席情况.....	10	5
C. 高级别会议.....	11 - 16	5
D. 通过议程.....	17	9
E. 工作安排.....	18 - 21	9
F. 会议和文件.....	22 - 28	10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 203	10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29 - 32	10
B. 由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 和其他文件.....	33 - 38	11
C. 审议和体制建设(进度报告和深入讨论) 普遍 定期审议：审议各项任务、机制、职能和职 权；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 规则.....	39 - 42	12
D. 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后续行动.....	43 - 52	14
1. 第 1/106 号决定、第 S-1/1 号决议、第 2/4 号决议和第 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3	14
2. 第 S-2/1 号决议和第 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4 - 45	14
3. 第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6	1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4. 第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47 - 49	15
5.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50 - 52	15
E. 特别程序新的报告	53 - 122	16
1. 专题报告	53 - 100	16
少数群体问题/移徙者/土著人民	53 - 58	16
国内流离失所者/暴力侵害妇女/买卖 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9 - 64	1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碍 人民行使自决权/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 对充分享受各种人权的影响/受教育权	65 - 69	1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70 - 73	19
有关辩论.....	74 - 75	20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 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	76 - 79	21
宗教或信仰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任 意拘留.....	80 - 85	2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非洲 人后裔问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 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86 - 91	2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人 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人权维 护者的处境	92 - 98	25
相关辩论.....	99 - 100	2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国别报告	101 - 122	27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01 - 107	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8 - 110	29
布隆迪	111 - 113	29
缅甸	114 - 116	29
利比里亚	117 - 120	30
相关辩论	121 - 122	30
F.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3/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保密程序)的报告	123 - 125	31
G.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 包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126	31
H. 特别事项	127 - 134	32
1. 暴力侵害儿童	127 - 130	32
2. 残疾人权利公约	131 - 134	33
I. 审议建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135 - 200	34
J. 一般性发言	201 - 203	42
四、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04 - 206	42

附 件

[待列入最后报告(A/HRC/4/L.11)]

一、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
二、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三、出席者名单
四、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一、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待列入最后报告(A/HRC/4/L.11)]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见下文第 22 段)。本届会议共举行了 32 次会议(见 A/HRC/4/SR.1-32)。^{*}

7. 本届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开幕。

8.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 播放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预制电视致辞。

9. 在同一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发表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 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高级别会议

11. 在第四届会议上, 以下特邀嘉宾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表了讲话:

(a)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 瑞士联邦主席兼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 加蓬副总理保罗·姆巴·阿贝索莱先生; 德国联邦外长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先生; 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移民事务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 印度尼西亚司法与人权部长哈密

^{*}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更正合订本(A/HRC/4/SR.1-32/Corrigendum)印发后即最后定本。

德·阿瓦鲁丁先生；约旦外交大臣阿卜杜勒·哈提卜先生；突尼斯外交大臣阿卜杜勒-瓦哈卜·阿卜杜拉先生；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贝尔多·罗慕洛先生；斯里兰卡灾害处置和人权事务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先生；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迈勒丁·伊赫萨诺格鲁先生；菲律宾外交部长阿尔贝尔多·罗慕洛先生代表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

- (b) 在同日第 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与议会联络部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齐阿里先生；巴西总统府人权国务秘书保罗·万努希先生；法国促进会均等部长阿祖兹·贝加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莉塔·基贝尔-贝克女士；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萨穆埃尔·桑托斯·洛佩斯先生；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德拉什科维奇先生；厄瓜尔多外交部长玛利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南非司法及宪法发展部长约翰内斯·亨得利克·德朗格先生；阿根廷外交部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危地马拉外交部副外长马尔塔·奥托拉吉耶·拉奥恩多先生；日本副外务大臣滨田昌良先生；巴基斯坦外交国务秘书马赫杜姆·胡斯洛·巴赫特阿尔先生；乌拉圭外交部副外长贝莱拉·埃雷拉女士；马耳他司法和内政部副部长卡尔麦洛·米素德·博尼齐先生；挪威副外交大臣雷蒙·约翰森先生；西班牙外交国务秘书贝尔纳迪诺·莱昂·格洛斯先生；

- (c) 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副总理亚德兰卡·科索尔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豪尔赫·瓦莱罗先生；摩洛哥司法大臣穆罕默德·布祖巴先生；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达图·斯里·赛义德·哈密德·阿尔巴先生；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瓦尔丹·奥斯卡尼扬先生；波兰外交部长安娜·福蒂加女士；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博茨瓦纳总统事务和公共行政部长 P.T.C. 斯凯莱马尼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先生；赤道几内亚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总理阿内塞托·埃比阿卡·莫欧特先生；布基纳法索人权部长莫妮克·伊布多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欧洲事

务国务秘书埃卜杜勒赫提·乌拜迪先生；匈牙利外交部长金加·根茨女士；莱索托司法、人权与康复、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长姆佩奥·马哈塞—莫伊骆阿女士；尼泊尔文化、旅游和民航大臣普拉迪普·贾瓦利先生；拉脱维亚外交部长阿尔迪斯·帕布利克斯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U. 乔伊·奥格武女士女士；多哥人权和民主部长塞莱斯蒂娜·阿库阿维·艾达姆女士；罗马尼亚外交部副部长阿德里亚—科斯明·维耶里察先生；意大利外交国务秘书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塞内加尔人权和促进和平部长兼高级专员马姆·巴桑内·尼昂女士；

- (d) 在同一日第 4 次会议上：喀麦隆国务兼外交部长让—马里·阿坦加纳·梅巴拉先生；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埃尔马·马迈季亚罗夫先生；苏丹司法部长穆哈默德·阿里·埃尔·马蒂先生；土耳其国务部长赫迈特·阿伊登先生；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帕特里克·奇纳马萨先生；沙特阿拉伯外交副大臣图尔基·本·穆罕默德·本·沙特·阿勒—卡比尔先生；巴林外交国务大臣尼扎尔·巴哈尔纳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副部长安娜·特里希奇·巴比奇女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亚科文科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人权、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伊恩·麦卡特尼先生；塞浦路斯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德罗斯·泽农先生；安哥拉司法部副部长若昂·阿尔维斯·蒙泰罗先生；毛里塔尼亚人权和消除贫困专员希德·艾哈迈德·乌尔德·布先生；坦桑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副部长马赛厄斯·迈因拉德·奇卡维先生；越南外交部部长助理范平明先生；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训练所)所长卡门·莫雷诺女士；

- (e)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科特迪瓦人权部长若埃尔·恩盖桑先生；伊拉克人权部长韦杰丹·沙穆·萨利姆先生；爱尔兰发展合作和人权国务部长卡纳·莱尼安先生；肯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马莎·卡鲁亚女士；丹麦外交大臣佩尔·斯蒂·默勒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主任阿克马勒·赛义多夫先生；也门人权部长赫迪贾·海萨米女士；

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副部长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雅罗斯拉夫·涅维罗维奇先生；马尔代夫外交国务副部长阿卜杜拉·沙希德先生；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副部长赵钟标先生；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国务秘书迪亚娜·施特罗福娃女士；洪都拉斯治理和司法部副部长里卡多·拉拉·沃森先生；英联邦秘书长唐·麦金农先生；

12. 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就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印度代表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3. 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就阿尔及利亚与议会关系部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齐阿里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白俄罗斯观察员就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的发言和法国促进机会均等部长阿祖兹·贝加格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就厄瓜多尔外交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约旦外交大臣阿卜杜勒·哈提卜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瑞典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先生和法国促进机会均等部长阿祖兹·贝加格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苏丹就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先生的发言和其他嘉宾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土耳其观察员就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瓦尔丹·奥斯卡尼扬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4. 还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和日本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日本和摩洛哥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第二次发言。

15.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欧洲事务秘书埃卜杜勒赫提·乌拜迪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就大韩民国外交和通商部副部长赵钟标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苏丹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人权、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伊恩·麦卡特尼先生的发言、爱尔兰发展合作和人权国务部长卡纳·莱尼安先生的发言和其他特邀嘉宾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美国就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津巴布韦就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人权、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伊恩·麦卡特尼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6.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古巴和法国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第二次发言。

D. 通过议程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拟订的临时议程(A/HRC/4/1)。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8.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并就发言时间作出如下规定：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时间限于 3 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时间顺序排定，发言者的发言顺序为：先为所涉及的国家(如果有的话)，随后为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限于每个代表团最多发言两次，首次发言时间为 3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为 2 分钟，这两次发言可在会议结束之前进行，也可在当天工作结束之前或对问题的讨论结束之前进行。

19. 在同一天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拟订了一份关于第五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载于 A/HRC/4/L.5 号文件，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通过之后，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关于所通过决定的内容，见第一章 B 节第 4/101 号决定。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四届会议初步时间表，该初步时间表根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附件所载，随后经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3 号决定修正的“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

21.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决定草案 A/HRC/4/ L.18,其中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到根据主要发起国的决定,将其中所载提案草案推迟到第五届会议或其后届会上处理。关于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4/105 号决定。

F. 会议和文件

22.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理事会共举行了 3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23.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属于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附加会议。

24.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25.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通过的第四届会议议程。

26.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27. 附件三载有出席者名单。

28.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9. 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就其报告(A/HRC/4/49 和 Add.1 和 Add.2)作了说明。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和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在随后的意见交流中,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法国、德国(代表欧盟——申请加入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处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

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干达、美国和津巴布韦；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反对各种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以及大同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还代表土著人民世界协会)、德国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还代表国际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和丹麦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者协会)、大同协会和创价学会国际(还代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大同协会)。

31. 也在第 7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最后发言。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日本、菲律宾、斯里兰卡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第二次发言。

B. 由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33. 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高级专员介绍了由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各种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号决议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4/47)。

35.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安·马尔塔比特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4/2)。

3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柬埔寨、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以色列、尼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为相关报告所涉国家方作了发言。

37. 亦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申请加入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处于稳定和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和欧洲经济区域成员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波兰和罗马尼亚；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和土耳其；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也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也代表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自由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3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2007年3月16日第10次会议上，柬埔寨和哥伦比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第二次发言。

C. 审议和体制建设(进度报告和深入讨论)

普遍定期审议：审议各项任务、机制、职能和职权；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39. 在2007年3月15日第7次会议上，默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按照理事会2006年6月30日第1/103号决定设立的普遍审议专题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最新进展并提交了他的非文件(A/HRC/4/117)。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托马斯·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和布莱斯·带戈特先生(瑞士)分别以根据理事会2006年6月30日第1/104

号决定设立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内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专题协调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最新进展，并提交了他们的非文件(A/HRC/4/118、A/HRC/4/119、A/HRC/4/120)。

41.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卡洛斯·拉米罗·马丁内斯·阿尔瓦拉多先生(危地马拉)和恩里克·马纳洛先生(菲律宾)分别以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4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工作组关于议程和工作方案专题协调人和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专题协调人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并提交了他们的非文件(A/HRC/4/121 和 A/HRC/4/122)。

42.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和第 30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还代表不结盟运动)、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和瑞士；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土耳其和美国；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人口与发展问题加拿大行动协会(还代表妇女和家庭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人权与发展亚洲论坛、全球二千年、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大同协会(还代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路德派世界联合会和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和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D. 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后续行动

1. 第 1/106 号决定、第 S-1/1 号决议、第 2/4 号决议和
第 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3.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和经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讨论下列决定或决议的后续行动：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6 号决定，题为“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2006 年 7 月 6 日第 S-1/1 号决议，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4 号决议，题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 号决议，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的年度报告(见以下 101 段)。

2. 第 S-2/1 号决议和第 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4.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以下决议的后续行动：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S-2/1 号决议，题为“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和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3 号决议，题为“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后续情况的报告(A/HRC/4/115)，它将为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更新内容。

45. 黎巴嫩观察员作为所涉国就高级专员的报告作了发言。

3. 第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6.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讨论以下所涉后续行动：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S-3/1 号决议，题为“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第 1/106 号决定、第 S-1/1 号决议、第 2/4 号决议和第 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见以下第 101-107 段)。

4. 第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47.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第 S-4/101 号决定成立的高级特派团团长乔迪·威廉斯女士介绍了高级特派团的报告(A/HRC/4/80)。苏丹观察员作为当事国作了发言。

48. 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 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高级特派团团员提出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也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代表欧盟)、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丹麦、埃及、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
- (e)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学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会、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49.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 高级特派团团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结论性发言。

5.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50.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讨论了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下列方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秘鲁；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挪威；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世界之友协商委员会(也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荷兰土著人民权利和民主中心、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也代表土著人世界协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酋长联盟)和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E. 特别程序的新报告

1. 专题报告

少数群体问题/移徙者/土著人

53. 在200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14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9 和 Add.1-3)。匈牙利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24 和 Add.1-3)。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32 和 Add.1-4)。厄瓜多尔代表和肯尼亚代表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56.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麦克杜格尔女士、布斯塔曼特先生和斯塔文哈根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突尼斯；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奥地利、刚果、丹麦、尼加拉瓜、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和西班牙；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移民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以及移民权利国际)、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住房与强迁问题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人权捍卫者组织、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以及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国际(还代表反一切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57.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 15 次会议上，麦克杜格尔女士、布斯塔曼特先生和斯塔文哈根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代表以及柬埔寨和新加坡观察员行使答辨权作了发言。

国内流离失所者/暴力侵害妇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59.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38 和 Corr.1 和 Add.1-5)。科特迪瓦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4/34 和 Add.1-4)。荷兰、瑞典和土耳其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罗·佩蒂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31 和 Add.1-2 和 Add.2/Corr.1)。乌克兰代表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2. 在第 15 次会议和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卡林先生、埃蒂尔克女士和佩蒂特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

议组织)、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b) 下列国家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还代表挪威)、挪威、塞尔维亚、瑞典、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倡导者组织、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公司、宗教间国际、乍得环境行动组织、妇女行动联盟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63. 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 卡林先生、埃蒂尔克女士和佩蒂特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64.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和乌克兰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亦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又作了第二次发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受各种人权产生的影响/受教育权

65. 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 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路·科梅斯·德尔普拉多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42 和 Add.1 和 2)。在同一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代表和洪都拉斯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全面享受各种人权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 霍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10)。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29 和 Add.1-3)。在同一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以所

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所涉国身份(还代表欧洲联盟)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68. 在第16次和第17次会议上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普拉多先生、穆德霍先生和比利亚洛沃斯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乌拉圭；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新西兰、尼加拉瓜、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全球权利组织、人权倡导者组织、民主律师国际协会、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还代表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以及世界工会联合会。

69. 同在第 17 次会议上，普拉多先生、穆德霍先生和比利亚洛沃斯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70. 亦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圣地亚哥·科库埃拉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41 和 Add.1-3)。危地马拉代表以及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1. 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科库埃拉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拉圭；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泊尔、泰国和也门；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大赦、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观察组织)、宗教间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民族友谊运动(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非洲健康与人权倡导者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捍卫法兰西自由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国际维护民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群体权利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宗教间国际组织、非暴力国际组织、大同协会、受威胁人民协会、跨国激进党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72. 在第 17 次会议上，科库埃拉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第二次发言。

相关辩论

74. 在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的相关辩论中，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芬兰(还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荷兰、挪威^{*}(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和秘鲁；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教廷观察员；
- (d)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 (e)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以及大同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问题研究所(还代表法律正义为民服务、亚太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妇女全球领导中心、人权访问学者计划、人权观察、反对一

^{*} 理事会观察员国家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

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组织和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国际)、妇女全球领导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还代表圣约瑟夫公理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方济各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和美洲天主教慈善修女团)、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基督和平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佛教基金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学生组织伊斯兰联合会、荷兰土著人民中心、世界人口基金会(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和国际人文主义和伦理联盟)以及妇女行动联盟。

75. 在此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76. 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26 和 Add.1-3)。在同一次会议上, 土耳其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33 和 Add.1-3)。约旦代表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78.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 并向舍伊宁先生和诺瓦克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防止酷刑协会(还代表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保护儿童国际组织(还代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日本道义债务基金会、人权倡议者组织(还代表刑事辩护律师全国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国际学生组织伊斯兰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和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和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79.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舍伊宁先生和诺瓦克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任意拘留

80.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4/21 和 Add.1-3)。阿塞拜疆代表和马尔代夫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27 和 Add.1)。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4/40 和 Add.1-5)。厄瓜多尔代表以及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土耳其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83.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贾汉吉尔女士、利加博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澳大利亚 * (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 理事会观察员国家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

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b) 下列国家观察员：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柬埔寨、格鲁吉亚、意大利、挪威、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c)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d) 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e)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中间派民主国际组织、保护儿童国际组织(还代表国际妇女联盟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还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圣母友谊会、信仰间国际组织、国际佛教基金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84. 在第 26 次会议上，贾汉吉尔女士、利加博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85. 同在第 26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和亚美尼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第二次发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非洲人后裔问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86.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20 和 Add.1-3)。危地马拉和菲律宾代表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彼得·莱萨·卡桑达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 6 次会议的报告(A/HRC/4/39)。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杜杜·迪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19 和 Add.1-4)。瑞士代表和意大利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89.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奥尔斯顿先生、卡桑达先生和迪内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还代表挪威)、挪威、新加坡、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还代表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住房权和强迁问题中心(还代表 BADIL 巴勒斯坦居民和难民权利资源中心)、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还代表 12 月 12 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国际教育发展组织(还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争取国际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行禧年运动、公共服务国际组织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还代表荷兰土著人民中心、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以及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90. 同在第 27 次会议上，奥尔斯顿先生、卡桑达先生和迪内先生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尼日利亚和菲律宾的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亦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第二次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新加坡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92.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35 和 Corr.1 和 Add.1-4 和 A/HRC/4/74)。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28 和 Add.1-3)。瑞典的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4/37 和 Add.1 和 2)。巴西代表以所涉国身份就相关的访问报告作了发言。

95.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鲁格先生、亨特先生和吉拉尼女士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哥伦比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c) 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 (e)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中间路线民主国际组织、前线组织、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妇女国际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和平与

自由国际妇女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以及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96.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 亨特先生和吉拉尼女士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97.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 鲁格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98.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 中国的代表和乌兹别克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相关辩论

99.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和第 30 次会议上进行的相关的辩论中, 以下代表团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古巴、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处于稳定和结盟状态以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摩纳哥、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纳、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还

^{*} 理事会观察员国家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

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南非、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观察员: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妇女全球领导中心(还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以及新时代妇女发展选择)、国际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联合会欧洲分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人文主义和伦理联盟(还代表世界人口基金会)、千禧年运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100.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 津巴布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 国别报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第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01.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17)。他还根据第 S-1/1 号决议介绍了其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亦参见上文第 46 段)报告(A/HRC/4/116)。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以所涉国或当事方的身份作了发言。

102.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杜加尔德先生提问: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约旦、马

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c) 下列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杜加尔德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第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04.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根据第 S-3/1 号理事会决议设立的赴贝特哈农高级调查团的成员克里斯汀·钦肯女士提供了关于执行访问任务(亦参见上文第 46 段)的最新情况(A/HRC/4/113)。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以所涉国或当事方的身份作了发言。

105. 在同一次会议和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钦肯女士提问：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秘鲁；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106. 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钦肯女士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107.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阿勒哈克、正义法律为民服务(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还代表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BADIL 巴勒斯坦居民和难民权利资源中心(还代表正义法律为民服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妇女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和世界和平理事会)、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还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法学

家联盟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8.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15)。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作了发言。

109.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蒙丹蓬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蒙丹蓬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布隆迪

111.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5)。布隆迪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作了发言。

112.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 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奥科拉先生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加拿大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 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挪威、卢旺达、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奥科拉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缅甸

114. 在同一次会议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4/14)。缅甸观察员以所涉国身份作了发言。

115.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皮涅罗先生提问：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荷兰和大韩民国；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11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利比里亚

117. 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4/6)。

118.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并向阿巴卡女士提问：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加纳；

(b) 下列国家观察员：美利坚合众国。

11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巴卡女士回答了提出的问题并作了总结性发言。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反对奴隶制国际组织、非洲妇女团结组织、人权观察社(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及其他方面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亚洲联盟资源中心)。

相关辩论

121. 也在第 21 次会议举行的相关辩论中，下列代表团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c) 教廷观察员；

(d)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宗教间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国际协会以及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122.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F.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保密程序)的报告

1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和 3 月 26 日第 22 次会议的两次非公开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的报告。理事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

124. 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公开宣布理事会决定停止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

125. 主席提醒理事会成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不应在公开辩论中提到根据该项决议作出的秘密决定或任何有关机密资料。

G.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126.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以下方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芬兰、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意大利、卢森堡、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意大利坚合众国；
- (c)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反饥荒行动中心、大赦国际、住房权利和强迁问题中心、大地正义(也代表人权倡导者)、人权观察、宗教间国际、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它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结(也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受威胁民族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妇女行动联盟和联合国观察。

H. 特别活动

1. 暴力侵害儿童

127.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组织了特别活动，有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京华女士；联合国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部门负责人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世界卫生组织防止暴力协调员罗伯特·布查特先生；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高级法律干事野口与志女士和秘书长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代表罗伯塔·彻赫蒂女士。

128. 特别活动开始由非政府组织“拯救儿童”播放录像，随后由姜京华女士致辞，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暨埃及全国妇幼理事会秘书长穆希拉·哈塔卜女士通过预制录像致辞，联合国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作了演讲(A/61/299)。

129. 特别活动期间，乌拉圭代表以特别活动共同组织者的身份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发言，并向上述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问。小组成员以互动对话形式发表意见，对发言作出答复：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 (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埃及、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国。

- (c)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
- (d)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人权倡导者(还代表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还代表保护儿童国际、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和国际儿童村组织)、妇女行动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也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儿童村组织、世界母亲运动和世界显圣国际社)和世界人口基金会。

130. 在特别活动结束时，兰格雷恩女士、布查特先生、野口女士、彻赫蒂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程序司司长巴克雷·瓦利·尼迪伊先生、皮涅罗先生和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2. 残疾人权利公约

131. 在2007年3月26日第23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举办特别活动，由下列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新西兰常驻代表暨联合国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残疾人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唐·麦凯先生、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谢赫·希萨·卡利卡·本·哈迈德·阿里一塔尼女士、泰国盲人协会主席蒙恬班丹先生和国际残疾核心小组代表莱克斯·格兰迪亚先生。

13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向特别活动致开幕词，随后由专题小组讨论会其他成员发言。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特别活动中，西班牙社会服务、家庭和残疾问题国务秘书安帕罗·瓦尔卡斯·加西亚女士也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发言，并向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提问，讨论会成员以互动对话形式发表评论意见，并答复了提问：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

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乌拉圭；

(b) 下列国家观察员：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洪都拉斯、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c)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e)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法国)(也代表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134. 在特别活动结束时，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和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I. 审议建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过渡时期司法

135. 瑞士代表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提出瑞士的提案 A/HRC/2/L.36 决定草案(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加拿大、刚果、尼加拉瓜、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和东帝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

13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4/102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

138. 葡萄牙观察员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9：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

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几内亚、爱尔兰、拉脱维亚、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9. 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1 号决议。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S-1/1 号决议和第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41. 在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2。古巴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3.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为所涉国或当事方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4. 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2 号决议。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146. 阿尔及利亚代表还在第 26 次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6 号。哥伦比亚、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7.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8.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出解释。

1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3 号决议。

^{*} 见附件三。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50.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14(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 修改了第 1 段和(b)分段。

152. 应德国(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 对该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 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以 32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大韩民国。

153.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4/103 号决定。

154. 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代表说, 如果他们当时在场, 他们会投票赞成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HRC/2/L.14。

发展权

155.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载于 A/HRC/4/L.14 号文件的订正决议草案 A/HRC/2/L.15 (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阿塞拜疆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口头订正和修正了决议草案 A/HRC/4/L.14。

157.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8. 加拿大代表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59.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4/4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0.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2/L.18(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白俄罗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 修正了第 1 段和(b)分段。

162. 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4/104 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4. 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代表和南非代表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和南非提出的载于 A/HRC/4/L.1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 A/HRC/2/L.23(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巴西、刚果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5. 德国(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出解释。

166. 应德国(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古巴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 这项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7.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68.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5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和南非代表介绍了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和南非提出的载于 A/HRC/4/L.15 号文件的订正决议草案 A/HRC/2/L.24(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刚果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第 11 段后新增加了一个序言段。

171. 加拿大、德国(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摩洛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出解释。

172. 应德国(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3. 日本和摩洛哥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74.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6 号决议。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75. 南非代表还在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载于 A/HRC/4/L.17 号文件的订正决议草案 A/HRC/2/L.26/Rev.1 (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古巴、吉布提、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和津巴布韦。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7.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4/7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第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17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德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7/Rev.2。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9.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180. 苏丹观察员作为相关国家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 中国、古巴、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83. 法国、大韩民国和瑞士代表就通过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18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 除通过决议外, 没有就载于 A/HRC/4/L.8/Rev.1 号文件有关同一问题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 见附件二。

185.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8 号决议。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186. 巴基斯坦代表还在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12。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6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12 段，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后新增加一个序言段。

188. 加拿大、德国(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89. 应德国(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项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日利亚、秘鲁、乌拉圭、赞比亚。

190. 阿根廷、巴西、日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

191.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就通过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192.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9 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193.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4/L.13。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毛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4.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19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196.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7.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10 号决议。

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

198.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还在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25 (按照理事会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撤回了决定草案 A/HRC/2/L.25 号。

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其他提案草案

200. 理事会没有对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116 号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下列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 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的决议草案 A/HRC/2/L.16;
- 题为“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的决定草案 A/HRC/2/L.25;
- 题为“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完成”的案文草案 A/HRC/2/L.31; 及
- 题为“移民人权”的 A/HRC/2/L.32。

J. 一般性发言

201. 在第 31 次会议上,在审议了提案草案并对其采取行动之后,在第四届会议结束之前,经理事会主席提议,下列人士作了一般性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 (b) 下列国家观察员:津巴布韦。

202.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秘书处发表声明。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和古巴代表就秘书处的声明作了发言。

20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辞。

四、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04.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萊扎特先生(约旦)就理事会的报告草稿(A/HRC/4/L.10)宣读了声明。

205.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

206.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 -- -- -- --